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9年度訴字第

原告 林永賜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 律師

被告 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 黃偉哲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知，撤銷訴訟之合法提起，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有損害為要件，且須以經過訴願程序而未獲得救濟為前提；否則，其起訴即應認不備要件，且屬不能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緣原告為臺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1月27日府都綜字

第0000000000A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A15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下稱系爭公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於起訴狀（本院卷第11頁）聲明：請求變更系爭公告的決議，將系爭土地剔除重劃，依法成為住一低密度住宅區；嗣於109年12月4日（本院收狀日期，見本院卷第83、91頁）具狀補充聲明：請求變更系爭公告的決議，並請求維護新棒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新棒公司）建築基地安西段941-2及939-2地號的完整，使其未來維持正常營運，依法成為住一低密度住宅區。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5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惟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

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42號闡釋甚明。是以，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
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自上開解釋
公布之日（105年12月9日）起2年後，至109年7月1日增訂施
行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5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時止發布之都市
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
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不服之對象，乃被告系爭公告（本院卷第17
頁），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係都市計畫
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對原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作必要之變更
（專案通盤檢討），且非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5章都市
計畫審查程序規定施行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尚無上開新修正
專章規定之適用。惟系爭公告日期為108年11月27日，核屬
自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之日（105年12月9日）
起2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參照上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4
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及釋字第742號解釋意旨，如其中個
別項目之具體內容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
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應適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
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提起訴願、撤銷訴訟而為行政救濟
。又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撤銷訴訟之合法提起，須以經過訴
願程序而未獲得救濟為前提，倘未經訴願程序，不得逕行提
起行政訴訟，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未經訴願前置程序
，其起訴要件自屬不備且不能補正，應予裁定駁回之。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情
形而不合法，且不能補正，應予駁回。

五、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0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04 法官 廖 建 彥

05 法官 林 韋 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08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周 良 駿